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海商字第11號

原　　告　洋盟海運承攬運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永存
訴訟代理人　蔡宛靜律師
被　　告　現代海鋒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金榮大
被　　告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法定代理人　JAE-HOON BAE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黛齡律師
　　蘇宏杰律師
　　曾筑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八年度海商字第二十二號損害賠償事件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所謂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係指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本件訴訟先決問題者（最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32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原告依運送契約、載貨證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受訴外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產險公司）請求賠償運送貨物所致損害美金105,387.07元，而原告請求是否有據，仍以富邦產險公司向原告請求之訴訟法律關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8 年度海商字第22號）是否成立為據，堪認該訴訟為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應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華瑋